以史为鉴　倡廉肃贪

高绍先

在中国历史上，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，始终伴随着吏治腐败，贿赂公行，但在统治阶级中，也不乏有远见卓识者，能保持清醒的头脑，重视吏治，倡廉肃贪。严刑峻法以惩之，德政礼治以教之，有不少成功的范例，只是由于制度使然，许多朝代，或先严而后滥，或始廉而终贪。观其得失，论其成败，足以为今日廉政建设之借鉴。

一

统治阶级对廉政问题的认识是在维护其统治的实践中不断深化的。传说虞舜在位时，办过四起大案，"流共工于幽州，放欢兜于崇山，窜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，四罪而天下咸服。"（《尚书·舜典》）四起大案中，除一起是民族问题外，有三起是高级官吏犯罪。又相传商的成汤制定了"官刑"，说明当时的人对腐败的后果已有了相当的认识。

约在公元前十世纪，周穆王命吕侯制定了《吕刑》。在惩治贪污腐败上，《吕刑》有两点值得称道。一是《吕刑》指出："五过之疵，惟官、惟反、惟内、惟货、惟来。""五过之疵"要害有五：官官相卫、打击报复、亲亲包庇、收受贿赂和徇私讲情。能作出这样全面的分析，说明统治阶级在用法律惩治贪赃枉法上已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了。二是《吕刑》提出了"狱货非宝，惟府辜功"的命题。"狱货"即司法官吏枉法所得之财；府是积累，辜是罪恶；全句的意思是贪赃枉法弄来的钱财并非宝物，而只是在积累罪恶。"狱货非宝，惟府辜功"的命题，含有丰富的哲学思想，它用得失、祸福的转化规律说明由罪生财，由财致罪的道理，很有警世的作用，足以为后世贪贿者戒。

制定于战国时期的《法经》对惩治官吏犯罪也很重视，从现存史料看，主要反映在"嬉禁"和"金禁"中。"嬉禁"将赌博定为犯罪，对统治阶级中犯赌博罪的处置更严："太子博戏则笞，笞不止则特笞，不止则更立。""金禁"是对贿赂罪的规定："丞相受金，左右伏诛，犀首以下受金则诛。"犀首即将军。虽然丞相受贿令左右代过，极不合理，但将军以下受贿则诛也够严厉了。

秦朝时官僚制度已建立，对官吏犯罪的规定也更加详备。秦律对贪污贿赂处罚极严，有"通一钱，黥为城旦"的规定。（《秦简·法律问答》）甚至"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，与盗同法。"（同上）荀子曾入秦考查，归来后发表观感："……及都邑官府，百吏肃然，莫不恭俭敦敬，忠信而不楷，古之吏也。入其国，观其士大夫，出于其门，入于公门，出于公门，归于其家，无有私事也。不比周，不朋党，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，古之士大夫也。"（《荀子·强国》）

秦王朝重视吏治，吸取了法家，特别是韩非的理论。韩非认为："吏者，民之本、纲者也。故明主治吏不治民。"（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》）汉唐以降，这种理论为许多帝王和

政治家们所接受。宋代朱熹主张“正朝廷以正百官，正百官以正万民。”（《朱子大全·戊申封事》）《资治通鉴》认为：“上有好利之臣，则下有盗窃之民。”清代的王夫之也说：“严以治吏，宽以养民”，如果“驭吏以宽”，就会对“民之残也乃甚”。（《读通鉴论》）清康熙也非常重视吏治，认为“民生之安危，由于吏治之清浊”，（《清圣祖实录》）而且特别强调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，中央官吏对地方官吏的模范作用：“大臣为小臣之表率，京官为吏之观型。大法则小廉，源清则流洁，此从来不易之理。”（同上）

综上所述，可见我国古代统治阶级在长期治国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吏治思想，既有丰富的理论内涵，又具有可操作性，是古代廉政的精华，值得借鉴。

二

《唐律》上承秦汉，下启明清，为我国封建法典之代表。《唐律》惩治官吏贪赃贿赂规定之详，谋虑之周，即在今日，也有许多可参考者。其具体规定有以下几个特点：

第一，罪广刑重。

《唐律》502条中近半数涉及职务犯罪，大多数条文涉及公务人员、尤其是下级官吏。

《唐律》的职务犯罪集中在《职制》篇，其他各篇，也多有涉及。《唐律》对官吏犯罪的规定严密、苛细，甚而失之于烦琐，但也颇能反映立法者的用心良苦。有关贪污贿赂的犯罪集中反映在《职制律》的第46—58条，包括受贿（“受人财请求”）、行贿（“有事以财行求”；“监临主司受财枉法”）；事后受贿（“有事先不许财”）、监临主司接受下级财物（“受所监临财”）、出差中接受礼物（“因使送受馈”）、监临主司借贷下级财物（“贷所监临财物”）、使用下级劳力（“役使所监临”、“监临受供馈”）、指使或带头收下级财物送人（“率敛监临财物”）、监临主守家属向下级借贷（“监临家人乞借”）、卸任后接受旧部馈赠（“去官受旧官属”）、利用职权勒索财物（“挟势乞索”）等。另外，监临主守自盗也属职务犯罪，但列入《贼盗律》。

第二，监主、势要从重。

监临、主司指京内外各主管部门的长官和主管审判、勘验和承办公文的官员；势要，《疏议》解释说：“除监临以外，但是官人，不限阶品高下，唯据主司畏惧，不敢乖违者，虽官卑亦同。”上述两种人犯渎职罪比一般官吏处罚更重。如《职制》律规定：“诸有所请求者，笞五十”，而“监临势要为人嘱请者，杖一百。”一般官吏，“受人财而为请求者，坐赃论加二等”，而监临、势要犯同罪的“准枉法论”，最高刑为流三千里。

第三，以赃计罪。

《唐律》对贪污贿赂罪的处罚一律以赃值多少定刑之轻重。《名例》篇有“以赃入罪”专条，将强盗、窃盗、枉法、不枉法、受所监临及坐赃，定为“正赃”。如“坐赃”即一尺笞二十，“枉法”为一尺杖一百。赃值的计算一律折成绢价，使用人工、牲畜的也照此办理。或一个人工折绢三尺，牛、马驴、骡、车等一日也折绢三尺。以赃计罪便于计算危害结果，准确量刑，不使贪贿者在经济上占到便宜。

第四，连带责任。

《唐律》规定上级对下级、官员对家属应负连带责任。如《职制》第56条规定：监临官员的家属向属下借贷、收礼、索要财物、使用属下劳力的，要按照官员犯罪减二等处罚，而对家人的犯罪行为，“官人知情，与同罪；不知情者，各减家人五等罪。”

据天宝九年皇帝敕令："自今以后，县令一人有犯。夺太守一季禄；丞、簿、尉一人有犯，与县令中下考。"（《唐会要》卷41）天宝元年，京兆尹魏少游奏请："今以后丞、簿、尉有犯私赃，连坐县令，其罪减所犯官二等。冀递相管辖，不得为非。"（同上）经皇帝批准，遂成定制。

三

廉政需靠法律保证，但也并非仅靠法律便可奏效，所以历代统治者除重刑律之外，又强调官吏的素质和修养。几千年来，形成一套以礼为中心的儒家伦理观念，其中有许多思想，为历代清正廉直之士躬行不渝，形成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值得我们珍视。比如：

慎独思想。所谓"慎独"就是强调做人要表里如一，人前人后一个样，有人无人一个样。《礼记·中庸》说："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惧乎其所不闻。"郑玄注云："慎独者，慎其闲居之所为"，意即在无人看见的地方更要兢兢业业，不可胡来。唐代欧阳詹写过一首《暗室箴》，其中有"夫行以检身，非以为人，无淫无佚，其处宜一。孜孜硕士，冥冥暗室，……勿谓旁帷上盖，天监无外；勿谓后掩前肩，神在无形。"箴文强调要坚持操守不是为了别人，干了坏事，不论如何欺上瞒下，前推后挡，都难逃天神的明鉴。

修齐思想。古代士大夫阶级把"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"作为品德修养和仕途晋身的发展规律，这是基于封建社会家族统治的特点而形成的，所谓在家事父，在朝事君。这固然不为今日所需。但修齐思想强调由近及远，从小事做起，从自我做起，却有其存在的价值。《易经》中说："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弗为也；以小恶为无伤而弗去也，故恶积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。"明方孝孺曾作《尺度铭》道："寻丈之谬，实始毫厘，君子畜德，无忽细微。"汉王符主张为人应当做到："一念之非即遏之，一动之妄即改之。"（《潜夫论》）这些警语格言都是强调必须防微杜渐，不可以小节无伤而铸成大错。

清廉思想。孟子提出"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。此之谓大丈夫。"《礼记·中庸》说："临财毋苟得，临难毋苟免"，强调不义之财不可取。唐人古之奇专门为县太爷们写过一首《县令箴》，提出当官应当"如山之重，如水之清，如石之坚，如松之贞，如剑之利，如镜之明，如弦之直，如秤之平。"梁武帝曾作《凡百箴》儆戒百官："临难必勇，见义忘生，门有贤良，家有忠贞，勿恃尔尊，骄慢淫昏，勿谓尔贵，长夜荒醉。"均可谓言简意赅。

忧乐思想。传统的儒家观点主张君子安贫乐道，清心寡欲。楷模便是颜回，"一箪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勘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"（《论语·雍也》）宋代范仲淹在《岳阳楼记》中提出了"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。"这千古名句把封建士大夫的苦乐观提到了最高境界，使人们对苦乐的态度超越了独善其身的个人修养的范畴，体现出个人对社会、国家、民族的责任，即在今日仍闪耀着光华。

（作者单位：西南政法学院）

责任编辑：张少瑜